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
编排规范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编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

编 排 规 范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编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编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建新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times 1168 / 32$ 印张: 2 字数: 6万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5639-0289-9/G·152

定价: 2.00元

代 序 言

关于转发《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 学报编排规范》的通知

教技司[1993]10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辑部：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1988年在我司的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制了《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试行)。5年试行的实践证明，它对推进学报编排的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学报编排质量，促进学术交流，起了积极的作用。《规范》在试行稿的基础上，根据国际与国家新的标准，进行多次研讨、修改而完成。现将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制订的《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推荐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刊物的实际，参照执行。若《规范》中的内容与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不一致时，应按国际及国家标准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科技司

1993年1月14日

目 次

代序言 关于转发《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
编排规范》的通知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 (1)

附录 A 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评比标准 (20)

附录 B 量和单位 (24)

表 B1 常见错用的量的名称和符号例表 (24)

表 B2 常见错用的单位符号例表 (31)

表 B3 常见的法定单位和非法定单位及其换算
关系表 (36)

表 B4 部分临床生化非法定单位与法定单位的
换算关系表 (55)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 编 排 规 范

Arrangements rules for natural science journal of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下称学报）的管理，进一步推动学报编排规范化，提高学报质量，促进学术交流，在1988年制定并试行的《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的基础上，根据新颁布的有关国家标准、法规和国际标准，结合学报编辑实践，特制定本规范。

1 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学报的基本项目、结构和编排格式，适用于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也可供其他科技期刊参考。

2 引用标准与法规

GB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GB 788 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GB 2808 全数字式日期表示法

GB 2809 信息交换用日的时间表示法

GB 3100~ 3102 量和单位

GB/T 3179 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

GB 3259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国家教委科技司 1993-01-14 发布；1993-05-01 实施

GB 3860 文献叙词标引规则

GB 6447 文摘编写规则

GB 7713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GB 7714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 9999 中国标准刊号

GB 11668 图书和其它出版物的书脊规则

GB/T 13417 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

ISO 833 文献工作 — 国际期刊刊名缩写词表

ISO 999 文献工作 — 出版物的索引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1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02-27

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局。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1984-12-25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1987-01-01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新闻出版署。标点符号用法。1990-03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1991-06-05

新闻出版署、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1992-07-07

3 版式

1) 每种学报的版式应力求统一和稳定。

2) 学报的开本采用16开，标准的幅面尺寸为210mm×297mm，但在过渡阶段即2000年以前，仍可使用

188 mm × 260 mm 非标准开本。所有开本尺寸的误差均小于 1 mm。

4 封页

- 1) 封页包括封面、封二、封三、封底和书脊。
- 2) 封面、封底的设计要反映学报的特征, 著录必要的信息。

3) 封页上各标识项中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刊名及书脊中的竖排数字可采用汉字数字。

4.1 封面

- 1) 封面设计应庄重、简朴、美观, 力求稳定。
- 2) 封面应按 GB 3179 规定标明:
 - a. 中文刊名及其汉语拼音。中文刊名必须用规范的汉字; 汉语拼音刊名也可标在封底。
 - b. 国际通用文种(如英文或拉丁文)刊名(内部发行和非正式学报可不标)。
 - c. 出版年份、卷次、期次。
 - d. 中国标准刊号。其通常格式为 $\frac{\text{ISSN }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times \times}{\text{CN }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用不小于 13 级照排字(新 5 号字)印在右上角, 也可标明国际标准刊号和 CODEN 码, 也可仅标明国际标准刊号。

- e. 主办学校全称(刊名已反映主办学校全称者可不标)。

4.2 封底和版权标识

1) 学报的封底一般作为版权页, 应按 GB 3179 的要求, 于该页的下方标明:

- a. 中文刊名。
- b. 创刊年份和刊期。
- c. 卷次或年份、期次(也可标出总期次)、出版年月。
- d. 主办单位, 主编姓名, 编辑、出版者及其地址、邮政

编码。

- e. 印刷、发行者及其地址（必要时）。
 - f. 订购处及其地址（必要时），邮发代号。
 - g. 中国标准刊号，或仅标国内统一刊号或内部报刊准印证号、增刊批准号（必要时）。
 - h. 定价。
 - i.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和商标注册号（必要时）。
- 2) 公开发行的学报，其版权页还应以外文（一般为英文）标明刊名及上述有关项目。

4.3 书脊

- 1) 厚度大于等于 5 mm 的学报，书脊上应标明中文刊名、卷次、期次和出版年份。
- 2) 厚度小于 5 mm 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在书脊上印字，上述内容可印在封底紧挨订口不大于 15 mm 处。
- 3) 书脊各项标识一般采用纵排。

5 目次页

- 1) 目次页包含版头和目次表两部分。
- 2) 每期学报应有中文目次页；公开发行的学报，每期应有外文（一般为英文）目次页。
- 3) 目次页的版头应标明刊名、出版年月、卷次、期次或同时标明总期次。
- 4) 中文目次表应列出该期全部文章的题名、作者姓名和起始或起止页码；外文目次表可只列出主要文章的题名、作者姓名和页码。多位作者可仅列前 3 位，后面加“等”字。
- 5) 目次表中的各条目，可按学报中文章的顺序排列，也可分专栏排列。
- 6) 分期连载的文章，应在目次表中的题名后加注“待

续”、“续 1”或“续完”等字样。

7) 研究简报、快报、消息报道等次要条目的编排,应与主要条目有所区别,可集中编排在主要条目之后。

8) 中、外文目次页一般紧接封二专页编排,不编入正文页码;也可以编排在封二、封三上。目次页所在位置应各期相同。

6 学报的主体

学报中各篇文章的总汇称为学报主体(即除封页、目次页、总目次页或索引,以及与文章无关的广告、插页等之外的部分)。

6.1 页码和页眉

1) 每卷或每期学报主体的页码,应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每期页数应基本稳定。

2) 每篇文章应尽可能编排成连续页码;必须转页时,应在中断处加注“下转第×页”,在接页上注明“上接第×页”。每篇文章只宜转页 1 次,且不允许由转页而导致接页上的文章产生再转页。

3) 公开发行业报的每篇论文篇首页的页眉应标明中、外文刊名(外文刊名过长者可按规定缩写)、卷次、期次、出版年月,其页次可用暗码。内部发行的学报,其篇首页页眉的各项内容可只用中文标出。

4) 非篇首页的页眉一般为:双页标明中文刊名、出版年份或卷次和页码;单页标明作者(多于 1 人可略为第一作者,后加“等”)、题名(如题名过长可缩写,副题名可不标)、期次和页码。

6.2 收稿日期

1) 收稿日期指编辑部收到文稿的日期,必要时可加注修

改稿收到日期。

2) 收稿日期可排在篇首页的地脚, 并用 10 个字长的正线与正文分开; 也可排在文末。

6.3 题名

1) 题名应以简明、确切的词语反映文章中最重要、特定的内容, 要符合编制题录、索引和检索的有关原则, 并有助于选定关键词。

2) 中文题名一般不宜超过 20 个字, 必要时可加副题名。

3) 外文(一般为英文)题名应与中文题名含义一致。

4) 题名应避免使用非公知公认的缩写词、字符、代号, 尽量不出现结构式和数学式等。

6.4 作者署名和工作单位

1) 文章都应有作者署名, 它是文责自负和拥有知识产权的标志。

2) 作者姓名置于题名下方, 团体作者的执笔人也可标注于篇首页地脚或文末, 简讯等短文的作者可标注于文末。

3) 英文摘要中的国内作者姓名应采用《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的有关规定: 姓前名后分写, 姓、名的首字母大写; 名字中间不加连字符, 复姓应连写; 对于复姓或双名的汉语拼音, 音节界限易混淆者, 应加隔音号“'”。

4) 对作者应标明其工作单位全称(如“××大学物理学系”)、所在城市名及邮政编码。建议在作者单位项后面或篇首页地脚标注第一作者的年龄、性别、职称等信息。

6.5 摘要

1) 论文摘要的内容包括研究目的、主要的方法、结果和结论等。应尽量写成报道性文摘, 也可以写成指示性或报道—指示性文摘。

2) 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 应是一篇完整的短文。

一般不分段，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和非公认的符号或术语，也不宜引用图、表、公式和参考文献的序号。

3) 摘要中若采用非标准的术语、缩写词和符号等，均应在第1次出现时予以说明。

4) 中文摘要的篇幅：报道性的以300字以内，指示性的以100字左右，报道—指示性的以200字以内为宜。

5) 英文摘要一般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对应，采用第三人称表述，单词转行应遵守有关规则。

6.6 关键词

1) 关键词是为了便于作文献索引和检索而选取的能反映论文主题内容的词或词组，一般每篇选3~8个。

2) 关键词应尽量从《汉语主题词表》等词表中选用规范词——叙词；未被词表收录的新学科、新技术中的重要术语，也可作为关键词标出。

3) 中、外文关键词应一一对应，分别排在中、外文摘要下方。

6.7 论文的分类号

1) 为便于检索和编制索引，有条件的学报可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对每篇论文编印分类号。

2) 一篇涉及多学科的论文，可以给出几个分类号；主分类号应排在第1位。

3) 分类号排印在中文关键词之后。

6.8 引言

1) 引言的内容可包括研究的目的、意义、主要方法、范围和背景等。应开门见山，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或成为摘要的注释，避免公式推导和一般性的方法介绍。

2) 引言的序号可以不编，也可以编为“0”。“引言”二字也可以省略。

6.9 论文的正文部分

论文的正文部分系指引言之后、结论之前的部分，是论文的核心，应按 GB 7713 的规定格式编写。

6.9.1 层次标题

1) 层次标题是指除文章题名外的不同级别的分标题。各级层次标题都要简短明确，同一层次的标题应尽可能“排比”，即词组（一般为词组）结构相同（或相近），意义相关，语气一致。

2) 各层次标题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下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标点，如“1”，“2.1”，“3.1.2”等；各层次的序号均左顶格编排，后空1个字长接排标题。

3) 各层次标题要醒目，其字体与非标题要有明显的区别。

6.9.2 图

1) 图要精选，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2) 图要精心设计和绘制，要大小适中，线条均匀，主辅线分明。图中文字与符号均应植字，不用手写，缩尺后字的大小以处于6号至新5号之间为宜。

3) 坐标图标目中的量和单位符号应齐全，并分别置于纵、横坐标轴的外侧，一般居中排。横坐标的标目自左至右；纵坐标的标目自下而上，顶左底右。坐标图右侧的纵坐标标目的标注方法同左侧。

4) 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表及文字表述所用的一致。

5) 图若卧排，应顶左底右，即双页图顶向切口，单页向订口。

6) 图在文中的布局要合理，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

见图。图旁空白较大时，可串排文字。

7) 插页图版可另编页码，且须在图版上方标识文章的题名和所在页码。

8) 图应有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的图序（如仅有 1 个图，图序可定名为“附图”）和简明的图题。图序和图题间空 1 个字长，一般居中排于图的下方。

6.9.3 表

1) 表应精心设计，具有自明性。数据应按一定的规律和顺序编排。表的内容切忌与图及文字表述重复。

2) 为使表的结构简洁，并便于排版，建议采用三线表；必要时可加辅助线。

3) 表中的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若所有栏或大部分栏的单位相同，可将该单位标注在表的右上角，其余单位标注在相应的栏内。

4) 表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图及文字表述所用的一致。

5) 表中相邻或上下栏的数字或内容相同者，应重复标注或以通栏表示，不能用“同左”、“同上”等字样代替。

6) 表一般随文排，先见文字后见表。表旁空白较大时，可串排文字。

7) 表若卧排，应顶左底右，即双页表顶向切口，单页向订口。表若跨页，一般排为双页跨单页。需要转页排的表，应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 ×”，续表的表头应重复排出。

8) 表应有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的表序（如仅有 1 个表，表序可定名为“附表”）和简明的表题。表序和表题间空 1 个字长，居中排于表的上方。

6.9.4 数学式和反应式

1) 文章中重要的或后文将要重新提及的数学式、反应式

等可另行起排，并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序号（式码）。序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出。

2) 长数学式超过 1 行时，应在“=”、“ $\approx$ ”、“<”、“>”等关系符号，或在“+”、“-”、“ $\times$ ”、“ $\div$ ”等运算符号处转行。2 次以上转行者，应使关系符号和运算符号分别对齐。

3) 反应式在反应方向符号“ $\rightarrow$ ”、“=”、“ $\rightleftharpoons$ ”等处转行。式中的反应条件应用比正文小 1 号的字符标注于反应方向符号的上下方。

4) 为节省版面，在不引起误解的前提下，叠排分式应尽量改成卧排分式或负数幂。

5) 化学实验式、分子式、离子式、电子式、反应式、结构式和数学式等的编排，应遵守有关规则；结构式中键的符号与数学符号应严格区别，如单键“—”、与减号“-”，双键“=”与等号“=”，分枝键“<”或“ $\leq$ ”与小于号“<”或远小于号“ $\ll$ ”等不应混淆。

6.9.5 量和单位

1) 应严格执行 GB 3100 ~ 3102 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

2) 量的符号一般为单个拉丁字母或希腊字母，并一律采用斜体（pH 例外）。为区别不同情况，可在量符号的右侧上、下方用上、下标标识。其中以量符号和代表变动性数字的字母作角标时用斜体，其他角标（包括数字）用正体。

3) 在表达量值时，在公式、图、表和文字叙述中，一律使用单位的国际符号，且无例外地用正体。单位符号与数值间要空出 1/4 个字长。

4) 不许对单位符号进行修饰，如加缩写点、下标、复数形式，或在组合单位符号中插入化学元素符号等说明性记号，等等。

5) 图、表中用符号表示数值的量和单位时, 应采用量与单位相比的形式, 如 m/kg , $c_B/\text{mol} \cdot \text{L}^{-1}$ 。

6) 指数、对数和三角函数中的变量等, 都是数、数值或量的无量纲组合, 如 $\exp(W/kT)$, $\lg(p/\text{kPa})$, $\sin(\omega t)$ 。

7) 统一用 L(升) 作为表示物质浓度的基准单位, 而不使用 μL , mL , dL 以及 mm^3 等作浓度单位的分母。

8) 不能把 ppm, pphm, ppb 等缩写字作单位使用。

9) 词头不得单独或重叠使用。如 μm , 不用 μ ; pF , 不用 μF 。

10) 组合单位的分母中一般不用词头。如 kJ/mol 不能写成 J/mmole 。

6.9.6 数字用法

1) 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且很得体的地方, 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2) 日期和时刻的表示

a.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时刻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不能简写, 如 1993 年不能写成 93 年。

b. 日期可采用全数字式写法, 如 1993-02-18 或 1993 02 18 或 19930218。

c. 日的时刻表示可用 GB 2809 的规定写法, 如 15 时 9 分 38.5 秒写作 15:09:38.5 或 150938.5。

3) 阿拉伯数字的使用规则

a. 多位的阿拉伯数字不能拆开转行。

b. 计量和计数单位前的数字必须用阿拉伯数字。

c. 小数点前或后若超过 4 位数 (含 4 位), 应从小数点起向左或向右每 3 位空出 1/4 个字长, 不用千分撇 “,”。

d. 尾数 “0” 多的 5 位以上数字, 可以改写为以万和亿为单位的数。一般情况下不得以十、百、千、十万、百万、千

万、十亿、百亿、千亿等作单位（百、千、兆等词头除外）。如 1 800 000 可写成 180 万；142 500 可写成 14.25 万，不能写成 14 万 2 千 5 百；5 000 字不能写为 5 千字。

e. 纯小数必须写出小数点前用以定位的“0”。

f. 数值的有效数字应全部写出，如“1.500, 1.750, 2.000”不能写作“1.5, 1.75, 2”。

4) 数值的修约应执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其简明口诀为“4舍6入5看齐，奇进偶不进”。

5) 参数与偏差范围的表示

a. 数值范围：五至十可写成 $5 \sim 10$ ； $3 \times 10^3 \sim 8 \times 10^3$ ，不能写成 $3 \sim 8 \times 10^3$ 。

b. 百分数范围：20% ~ 30% 不能写成 20 ~ 30%。

c. 具有相同单位的量值范围：1.5 ~ 3.6 mA 不必写成 1.5 mA ~ 3.6 mA。

d. 偏差范围：(25 ± 1) °C 不写成 25 °C ± 1 °C； $(100^{+0.5}_{-0.1})$ mm 不写成 $100\text{mm}^{+0.5\text{mm}}_{-0.1\text{mm}}$ 或 $100^{+0.5\text{mm}}_{-0.1\text{mm}}$ 。

6) 附带尺寸单位的数值相乘，按下列方式书写：50 cm × 80 cm × 100 cm，或外形尺寸 $l \cdot b \cdot h$ ，cm：50 × 80 × 100，不能写成 50 × 80 × 100 cm 或 50 × 80 × 100 cm³。

7) 汉字数字的使用

a. 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等必须用汉字数字，如二倍体、一元二次方程、四氧化三铁、十二指肠、十字接头等。

b. 相邻 2 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必须用汉字，数字间不加标点，如七八公里、五十二三岁等。

c. 我国清朝以前（含清朝）以及非公历的历史纪年要用汉字。如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1860 年 11 月 2 日）、八月十五中秋节等。